##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简称为"麒麟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0"。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219,893,91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 21.989,391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 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结束。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9,677,647张,即1,967,764,700元,占本次发行总 量的89.49%。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 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结束。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2,278,4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227,847,2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 33,26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 3,326,80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此外,《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3,272张,包

销金额为3,327,200.00元,包销比例为0.15%。

2021年11月1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车 16月1

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

2021年11月17日